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021 號 委員提案第 270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宜瑾、何志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有鑒於我國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之需求，遂有設置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之必要，藉此同時有效整合國內現有產、官、學、研資源，用以推動台灣太空科技與產業發展，並協助政府有效管理日益蓬勃發展的太空事務。是故，依據《太空發展法》第四條，並參酌《行政法人法》之相關規定，爰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宜瑾	何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周春米	張廖萬堅	吳秉叡	蘇巧慧	賴品妤
陳秀寶	邱議瑩	范雲	沈發惠	林楚茵
陳瑩	吳琪銘	王美惠		

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2021 年《太空發展法》的制定，宣示了我國政府對太空發展具策略且有企圖心。該法明定，為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協助推動太空發展相關事項，政府應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同時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推動台灣太空科技與產業的發展，並協助政府有效管理日益蓬勃發展的太空事務，有成立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稱為本中心）之必要。

設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的國家太空中心，迄今已完備衛星整測廠房、專業實驗室、多重衛星操控中心，以及衛星影像處理中心。國家太空中心除發射福爾摩沙衛星二號（FORMOSAT-2）、福爾摩沙衛星三號（FORMOSAT-3）與福爾摩沙衛星七號（FORMOSAT-7）外，亦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內大學團隊合作，發射探空火箭執行次軌道科學實驗。至於第一顆自主研製高解析度遙測衛星—福爾摩沙衛星五號（FORMOSAT-5），則於 2017 年成功發射運轉至今，持續提供國內外使用者衛星影像，驗證我國已經具備衛星開發能力。

2019 年，行政院通過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2019 至 2028），展開 Beyond 5G 通訊衛星計畫，十年間預計發射 10 顆以上自製衛星。於此同時，國內商業太空也跟上全球太空發展的腳步，已有幾家私人企業投入太空發展，包含衛星發射載具的開發。我國太空已由原先以「機構太空」為主要發展模式，逐漸邁向「機構太空」與「商業太空」之二元發展模式。

為了持續精進本土太空技術，爰依據太空發展法，並參酌行政法人法，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中心設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中心監督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中心業務範圍與經費來源（草案第三至五條）
- 四、本中心董監事人數、任期、職責及產生與運作方式（草案第六至十七條）
- 五、本中心主任聘任與職責及人事進用（草案第十八至十九條）
- 六、本中心業務及其監督機制（草案第二十至二十四條）
- 七、本中心財務與會計機制（草案第二十五條至三十條）
- 八、本中心訴願、解散事由與程序（草案第三十一至三十二條）

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明定本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本條明定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二、進行太空科技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三、促進太空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 四、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 五、辦理國家發射場域選址、籌設規劃、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六、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審查業務。 七、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 八、其他依本法或相關法規所定事項。	一、此條劃定本中心業務範圍。 二、第三款所定國際合作及交流，係指太空科技、產業及工程技術國際合作交流，同時亦包含相關國際組織參與。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期本中心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自主性，爰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章名。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亦同。董事資格如下：</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p> <p>前項第一款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p> <p>三、遵循平等原則及精神，第三項明定董事中任一性別保障比例。</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亦同。監事資格如下：</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遴選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p> <p>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及續聘次數。</p> <p>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方式及補聘者任期。</p>
<p>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並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p> <p>二、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時的代理方式。</p> <p>三、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法人董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長者年齡限制規定，於第四項就其年齡予以合理規範。</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一、本條明定董事會職權。 二、第六款所指本條例規範董事會應通過審議的項目包含：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等。</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三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p>本條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p>
<p>第十二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本條明定監事職權及行使方式，並於第二項規範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董事、監事成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詳細內容及違反時的處置，由監督機關訂定。 二、第二項規範凡屬董事或監事成員，皆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以避免出現濫用私人的現象。</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定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交易行為及其例外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行為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時之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p>
<p>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p>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亦同。董事長異動時，主任隨同改聘。</p> <p>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p>	<p>本條明定主任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p>

<p>員。</p> <p>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p>	<p>一、為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本中心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p> <p>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爰於第二項明定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三、鑒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具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p>
<p>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章名。</p>
<p>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視太空發展趨勢，適時修訂及報核。</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並太空發展趨勢，適時修訂及報核。</p> <p>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p> <p>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p> <p>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p>	<p>監督機關對本中心的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以及在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過程中違反法令時，為必要之處分。</p>

<p>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檢查。 四、業務績效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並且，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評量。 三、本中心經費核撥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p>	<p>一、為評鑑本中心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章名。</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及衡平性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予明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依第一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四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的獲取管道。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採第一項及前項之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五、第五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六、第六項明定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七、第七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八、第八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p>	<p>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之預決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卻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的後果，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本中心舉借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方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爰明定第一項。 二、除政府採購法外，若其他法規對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有規範則須遵從，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第五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p>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訂定條例施行日期。</p>